

附件五

# 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及通譯費用印領清冊

指派單位：

委託機關：

清冊編號：

年 月 日

日期	外國人姓名		陪同/通譯人員姓名		日期 / 起迄時間	時數	費用金額	合計支領金額	具領人簽章
用途別	護照號碼	國籍	交通工具		起迄地	交通費	合計申請交通費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陪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譯			1	火車					
			2	捷運					
			3	公共汽車					
備註									

總計金額：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具領單位（具領單位戳記）

備註：請分別依地方政府（委託機關）造冊，一式三份函報地方政府。